

2022 臺北兒童藝術節

「前進社區」徵選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提供臺北市民優質的藝術饗宴、豐富本市社區生活、落實藝術教育推廣理念，特辦理「2022 臺北兒童藝術節」，並公開徵選優秀的藝文表演團隊、創作者共同腦力激盪，提出適合親子觀賞之表演藝術作品，參加「前進社區」之活動。

2022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期望藉由「前進社區」規劃，將國內精彩演出作品，帶到臺北市各行政區的學校體育館、行政中心禮堂或區民活動中心等空間，讓在地親子能便利且較無負擔地參與大量優質活動，提升臺北市民對於美感的創造與感知。

二、徵選節目內容：

- (一) 適合親子觀賞，形式不拘、語言不限，接近整體活動主題且具有想像力和創意的多元類型表演節目。
- (二) 演出節目可包含與觀眾互動的橋段設計，但非必要內容。
- (三) 同一申請單位可提出多個演出節目計畫，數量不限。
- (四) 為使觀眾能夠觀賞多元豐富的節目內容，申請單位提送之節目不限定是新作或舊作。惟請勿提出曾經參與 2019 年至 2021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演出之作品。
- (五) 節目演出時間：2022 年 07 月 04 日（一）～2022 年 07 月 29 日（五）。
- (六) 提送之演出節目需適合於「室內」或「有頂棚的半戶外」等多元空間環境演出。

三、獲選節目製作及演出經費：

- (一) 預計每單場觀眾人數 350~500 人。
- (二) 演出節目單場時間長度 50~60 分鐘。
- (三) 單場演出暨製作費用：新台幣 33,000 元整（含稅）。含燈光及音響租借、現場技術執行及前台服務費用。
- (四) 預計演出場次：獲選演出，預計每個節目演出 8 場次。

四、申請資格：

- (一) 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表演藝術團體。
- (二) 具公開表演或策劃製作能力之個人（年滿 18 歲以上）。

五、徵選方式及活動期程

- (一) 報名時間：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 0:00 至 2 月 10 日 23:59 止，採線上申請，「2022 臺北兒童藝術節前進社區徵選報名系統」

<http://event.tpac-taipei.org/registration.aspx?id=114>

- (二) 評選公布時間：於 2022 年 3 月底前於臺北兒童藝術節網站 www.taipeicaf.org 公布。

六、評選流程

- (一) 臺北兒童藝術節將邀集兒童藝術教育、兒童劇場、表演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選小組，依提案內容、團隊執行能力、執行可行性以及民眾參與效益等面向，進行評選。
- (二) 評審時間訂於 2022 年 2 月，並於評審後公佈並通知入選團隊。
- (三) 預計選出共 8 個正取演出節目及 3 個備取節目，但如遇評選小組一致同意，未達錄取標準而節目從缺時，得採不足額錄取。

七、獲選節目執行方式：

- (一) 演出場次：各演出節目場次數參照第三條規範定之。
- (二) 演出場地：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負責協調安排各演出之場地。場地類型包含「室內空間」和「有頂棚的半戶外空間」、「有舞台」和「沒有舞台」等不同類型，申請者應確保演出形式適宜於上述不同類型空間環境進行演出。（2019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曾使用過的場地參考：大同區行政中心六樓禮堂、士林區行政中心十樓禮堂、內湖區行政中心八樓禮堂、台北偶戲館、南港國民小學一樓禮堂及多功能室內活動中心、桃源國小風雨操場、臺北市立圖書館 B2 演講廳、博嘉運動公園四樓多功能集會廳等。每年實際使用場地會有不同，以上僅供申請參考。）
- (三) 獲選節目之演出單位，須配合本中心活動規劃：
1. 安排專任行政聯繫 1 人。
 2. 參與行政及場勘會議。
 3. 演出現場安排前台行政人員至少 1 人，協調團隊前後台事宜，並與本中心共同執行觀眾進場服務、演出秩序維持等工作。
 4. 配合本中心文宣品製作時程提供中、英文文宣資料。2022 臺北兒童藝術節文

宣品將由本中心統一製作，演出單位協助分發宣傳。

5. 繳交節目演出結案報告和活動照片。

(四) 如正取之演出節目無法於本中心安排之場地或檔期演出，本中心得以取消該正取演出者之正取資格，改由備取演出者依順序遞補。

(五) 獲選節目(含正取、備取遞補)之演出單位應能保證演出節目所使用的著作已取得相關著作權人或錄音／影發行公司之同意或均已向相關著作權人支付使用費，並保留節目演出所需相關授權之證明文件以供本中心查證確認。若無法提出、未取得授權或有其他侵權、違法疑義，本中心得以取消獲選節目演出資格。

(六) 本中心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及解釋本辦法相關事項及執行之權利，並另行協調安排。

八、其它：

(一)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中心依台北市政府及中央機關發佈之公告，決定是否取消或照常演出，並公佈於臺北兒童藝術節網站 www.taipeicaf.org，演出單位須配合辦理。

九、聯絡方式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顧客部體驗推廣組

Tel：02-7756-3800 分機 1533

E-mail：promotion@tpac-taipei.org

十、主承辦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北表演藝術中心